

关于废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等七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24年4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5号发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保障政令畅通，根据工作实际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：

一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品油市场管理暂行办法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1996年9月2日自治区经贸委、工商局、新疆军区后勤部新经贸商字〔1996〕214号发布 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〔1997〕97号修订 根据2002年5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4号修正）

二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《土地复垦规定》办法（1994年11月1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8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）

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1998年5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6号发布）

四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（1996年4月1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

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〔1996〕49号批准 1996年4月24日自治区建设厅新建法字〔1996〕7号发布 根据1997年11月2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〔1997〕97号修订 根据2004年6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2号修正 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)

五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(1997年11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发布)

六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(2011年4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发布)

七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办法(2011年4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发布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